



# 工作联系函

(内部)

编号:

申请

通知

通报

报告

主题: P203 座椅面料辅材采购

试制部:

优先处理

根据福田 P203 项目订单, 需要采购面料及辅材至湘乡简美制作面套总成,

具体需求如下:

规格/型号	名称	数量	供应商信息	备注
8339-1	织物主料	60m	重庆凌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朱建玲 18623637719 21266550@qq.com	该厂家现有织物面料产品, 可满足福田要求
3256	织物辅料	100m		
3350	织物辅料	142m		



拟文: 张涛

审核:

日期: 2019.3.13

发起部门: 试制部

发起部门意见:

2019.3.13

批准日期:

接收部门意见:

接收日期:

接收日期:

总经理的意见:

批准日期:

# 重庆凌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

工厂地址: 重庆市铜梁区工业园金川大道9号

电话: 023-68658585

传真: 023-68658585

联系人: 朱建玲 电话: 18623637719

E-MAIL: [18623637719@163.com](mailto:18623637719@163.com) [21266550@qq.com](mailto:21266550@qq.com)

TO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DATE: 2019-02-25

采购 (收)

贵司需求报价面料价格如下: (人民币)

序号	产品编号	幅宽规格	厚度	未税单价 (元/延米)	备注
1	8339-1	1300mm	5±0.5 mm	26.85	
2	3350	1500mm	3±0.3 mm	22.4	3256 调色后编 码

备注: 以上价格为未税到岸价。  
以上产品订单前置期 25 天。

重庆凌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# 工 作 函

光华荣昌采购管理[2018]第 0718 号

地址(Add)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邮编(Zip): 102204

电话(Tel): 010-89774863

传真(Fax): 010-89774860

网址 H- <http://www.bjghrc.com>

紧急  回函  请审阅  请批注  请答复  报告  通知

关于 P203 项目面套项目的报告

公司领导:

接工艺部通知, P203 项目面套开发需求, 需要采购面料及辅材至湘乡简美制作面套总成, 说明如下:

序号	名称	规格/型号	幅宽	数量	单价(未税)元	合计	说明	备注
1.	织物主料	8339-1	1300mm	60m	26.85/延米	1611	该厂家现有织物面料满足福田要求 (董文云)	
2.	织物辅料	3256	1500mm	100m	22.4/延米	2240		
3.	织物辅料	3350	1500mm	142m	22.4/延米	3180.8		
总计						7031.8		

此项目 P203 现在在研发阶段, 主机厂采购 60 台需做试验用, 此价格已协商最低。

因面料生产长度不能定尺, 因此实际数量以最终交货为准。

编制: 刘俊

审批: 董文云

日期: 2019. 3. 22

妥否 请您批示:

刘俊  
2019-3-22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CQLD-07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重庆凌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**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**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未税单价 (延米)	数量 (米)	产品总价	备注
1	织物主料	8339-1	26.85	54	1449.9	
2	织物辅料	3256	22.4	100	2240	
3	织物辅料	3350 (3256 调色后编码)	22.4	142	3180.8	
总计: <u>7763.89</u> 整					(含税 13%)	

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三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 3 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一个月  
 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  
 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3. 款到发货。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付款后 10 天, 北京昌平流村镇工业园区。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:**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七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  
 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19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(盖章): 重庆凌透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

电

法定代

委托代

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